**「學而」篇及朱子注詮釋學重構（二）**

# 朱子注詮釋（一）：對生命學問的涵義及其特質的進一步說明

此爲書之首篇，故所記多務本之意，乃入道之門、積德之基、學者之先務也。（〈學而篇〉題解）

學之爲言效也。人性皆善，而覺有先後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，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。（1.1注）

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。有弗學，學之弗能弗措也；有弗問，問之弗知弗措也；有弗思，思之弗得弗措也；有弗辨，辨之弗明弗措也；有弗行，行之弗篤弗措也。（《中庸》第二章）

子夏曰：「博學而篤志，切問而近思；仁在其中矣。」（《論語》19.6）

子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」（《論語》2.15）

子曰：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；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」（《論語》15.31）

子曰：「弟子，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泛愛眾，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｛（《論語》1.6）

子夏曰：「賢賢易色；事父母，能竭其力；事君，能致其身；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。」（《論語》1.7）

# 朱子注詮釋（二）：對生命學問基礎的進一步說明

## 正面的說明

以己及人，仁者之心也。於此觀之，可以見天理之周流而無間矣。狀仁之體，莫切於此。譬，喻也。方，術也。近取諸身，以己所欲譬之他人，知其所欲亦猶是也。然後推其所欲以及於人，則恕之事而仁之術也。於此勉焉，則有以勝其人欲之私，而全其天理之公矣。程子曰：「醫書以手足痿痹爲不仁，此言最善名狀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，莫非己也。認得爲己，何所不至？若不屬已，自與己不相干，如手足之不仁，氣已不貫，皆不屬己。故博施濟衆，乃聖人之功用。仁至難言，故止曰：『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』欲令如是觀仁，可以得仁之體。」（6.3章注）

仁者，本心之全德。克，勝也。己，謂身立私欲也。復，反也。禮者，天理之節文也。爲仁者，所以全其心之德也。蓋心之全德，莫非天理，而亦不能不壞於人欲。故爲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，則事皆天理，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。（6.3章注）

## 反面的說明

有子曰：「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與！」（《論語》1.2）

程子曰：「孝弟，順德也，故不好犯上，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？德有本，本立則其道充大。孝弟行於家，而後仁愛及於物，所謂親親而仁民也。故爲仁以孝弟爲本。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。」或問：「孝弟爲仁之本，此是由孝弟可以至仁否？」曰：「非也。謂行仁自孝弟始，孝弟是仁之一事。謂之行仁之本則可，謂是仁之本則不可。蓋仁是體也，孝弟是用也，性中只有個仁、義、禮、智四者而已，曷嘗有孝弟來？然仁主於愛，愛莫大於愛親，故曰：『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與！』」（1.2注）

然則程子以孝弟爲行仁之本，而又曰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，何也？曰：仁之爲性，愛之理也，其見於用，則事親從兄仁民愛物，皆其爲之之事也，此論性而以仁爲孝弟之本者然也。但親者我之所自出，兄者同出而先我，故事親而孝從兄而弟，乃愛之先見而尤切，人苟能之則，必有不好犯上作亂之效。若君子以此爲務而力行之，至於行成而德立，則自親親而仁民，自仁民而愛物，其愛有差等，其施有漸次，而爲仁之道，生生而不窮矣，又豈特不好犯上作亂而已哉！此孝弟所以爲行仁之本也，曰：然則所謂性中只有仁義禮智而無孝弟者，又何耶？曰：此亦以爲自性而言，則始有四者之名，而未有孝弟之目耳。非謂孝弟之理，不本於性而生於外也。（《或問》卷一）

問：「伊川曰：『仁是性也。』仁便是性否？」曰：「『仁，性也。』『仁，人心也。』皆如所謂『乾卦』相似。卦自有乾坤之類，性與心便有仁義禮智，卻不是把性與心便作仁看。性，其理；情，其用。心者，兼性情而言；兼性情而言者，包括乎性情也。孝弟者，性之用也。惻隱、羞惡、辭讓、是非，皆情也。」問：「伊川何以謂『仁是性』？孟子何以謂『仁人心』？」曰：「要就人身上說得親切，莫如就『心』字說。心者，兼體、用而言。程子曰：『仁是性，惻隱是情。』若孟子，便只說心。程子是分別體、用而言；孟子是兼體、用而言。」（《語類》卷二十）

性，本體也。其用，情也。心則統性情、該動靜而為之主宰也。故程子曰：「心一也。有指體而言者，有指用而言者。」蓋為此也。（《文集》卷七十四）

且如心性情虛明應物，知得這事合恁地，那事合恁地，這便是心；當這事感則這理應，當那事感則那理應，這便是性；出頭露面來底便是情，其實只是一箇物事。（《語類》卷一百一十六）

心之全體湛然虛明，萬理具足，無一毫私欲之間；其流行該遍，貫乎動靜，而妙用又無不在焉。故以其未發而全體者言之，則性也；以其已發而妙用者言之，則情也。然「心統性情」，只就渾淪一物之中，指其已發、未發而為言爾；非是性是一箇地頭，心是一箇地頭，情又是一箇地頭，如此懸隔也。（《語類》卷七十六）

# 朱子注詮釋（三）：力行與學文詮釋及知行並重說

子曰：「弟子，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泛愛眾，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｛（《論語》1.6）

子夏曰：「賢賢易色；事父母，能竭其力；事君，能致其身；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。」（《論語》1.7）

子以四教：文，行，忠，信。（《論語》7.25）

子曰：「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！」（《論語》6.27）

子路使子羔為費宰。子曰：「賊夫人之子！」子路曰：「有民人焉！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，然後為學？」子曰：「是故惡夫佞者。」（《論語》11.25）

子曰：「由也，女聞六言六蔽矣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「居！吾語女。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；好知不好學，其蔽也蕩，好信不好學，其蔽也賊；好直不好學，其蔽也絞；好勇不好學，其蔽也亂；好剛不好學，其蔽也狂。」（《論語》17.08）

洪氏曰：「未有餘力而學文，則文滅其質，有餘力而不學文，則質勝而野。」（《論語》1.6）

四者（案：指賢賢易色、事父母、事君、與朋友交四種道德實踐）皆人倫之大者，而行之必盡其誠，學求如是而已。故子夏言有能如是之人，苟非生質之美，必其務學之至。雖或以爲未嘗爲學，我必謂之已學也。（《論語》1.6）

致知、力行，用功不可偏。偏過一邊，則一邊受病。如程子云：「涵養須用敬，進學則在致知。」分明自作兩腳說，但只要分先後輕重。論先後，當以致知為先；論輕重，當以力行為重。（《語類》卷九）

知、行常相須，如目無足不行，足無目不見。論先後，知為先；論輕重，行為重。（《語類》卷九）